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07 司冻 65 号),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(下称:乳山法院)向该分公司下达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称,乳山法院(2007)乳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将冻结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8,860,575 股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37% (包括孳息),其中 6,300,000 股轮候冻结。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一年(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2 月 11 日)。

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,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8,860,57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七年二月十五日